

列席者（正本）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3320

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綜字第1153238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評書件、議程表及意見單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高雄市前鎮區經貿三小段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 
說明書(修正一版)」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B棟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委員清和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育存衛生稽查員 (07)7351500分機2513

出席者：張簡委員國平、戴委員佐敏、陳委員威翔、謝教授杉舟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空噪科、土水科、廢管科、氣變科)(以上均含附件)、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羅主任委員達生、張副主任委員瑞琿、林廖委員嘉宏、吳委員瑞川、王委員屯電、梁委員錦淵、高委員鎮遠、羅委員長安、葉委員桂君、江委員康鈺、洪委員崇軒、林委員衍竹、謝委員季吟、吳委員義林、高委員志明、景委員國恩、丁委員澈士、陳委員建璋、陳委員培詩、鄭委員純茂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出(列)席單位、人員於會前詳閱會議資料，若無法出席者請將書面審查意見(於115年4月28日前)傳真(07-7335543)至本府環保局(綜合計畫科)。
- 二、相關團體代表、當地里及毗鄰行政區之里民，如欲申請列席會議陳述意見，請於115年4月28日之前，以傳真敘明申請人姓名、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意見內容及是否申請發言，

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。旁聽登記申請書請至本府環保局網站-首頁/行政資訊/法規專區/法規體系/點選環保局下載「106.08.19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旁聽要點.PDF」(<https://outlaw.k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366>)，傳真(07-7335543)申請書至本府環保局綜合計畫科，並以電話確認。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GaedEG>，會議號：25546952053，密碼：fnS2vcAQY38。

- 三、相關環評書件請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(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請開發單位準備簡報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，並於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中午前將簡報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電子檔(須將個人資料塗銷)，逕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[yclin71@kcg.gov.tw](mailto:yclin71@kcg.gov.tw)。
- 五、前項簡報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本府將上傳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，開發單位應確實塗銷個人資料，或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7條獲當事人同意或未遭拒絕之證明。
- 六、本專案小組成員如有「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組織規程」第10條所列之情事，應自行迴避出席本會及表決。
- 七、請開發單位自行準備簡報事宜(20分鐘簡報、攜帶筆電等)。
- 八、本案附件，請於會前詳閱，與會時攜帶參加；另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。
- 九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
# 高雄市政府

# 「高雄市前鎮區經貿三小段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修正一版)」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議程表

會議時間：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棟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黃委員清和

議程：

一、環保局綜合計畫科就會議進行方式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。

二、開發單位簡報(簡報時間20分鐘)

(一)環境影響說明書重點摘要

(二)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5條第1項舉行公開會議之過程及處理情形。

(三)逐項說明是否有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之情形。

(四)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

三、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(至多30分鐘，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)。

四、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

五、委員及專家學者提問

六、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
七、就本案議題進行討論

八、委員審議(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、人員外，其他團體、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)。

九、專案小組作成結論

十、散會

「高雄市前鎮區經貿三小段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
(修正一版)」書面審查意見表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115 年 4 月 29 日

(本府機關請註明)

敬請於會議結束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，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，謝謝。

承辦人：林育存

電話：(07)7351500 分機 2513

傳真：(07)7335543

電子信箱：[yclin71@kcg.gov.tw](mailto:yclin71@kcg.gov.tw)